



## 司法裁決摘要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鄒浩賢(上訴人) 終院刑事上訴 2019 年第 4 號 ; [2019] HKCFA 52

裁決 : 駁回就定罪提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判案日期 : 2020 年 1 月 10 日

#### 背景

1. 警察截停並搜查上訴人，發現其內褲藏有毒品。上訴人承認管有案中毒品(該招認)，被控販運危險藥物，違反《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4(1)(a)及(3)條。
2. 上訴人受審時質疑該招認並非自願作出，不應予以接納，聲稱受到拘捕他的其中一名警員所作的某些承諾誘使。當該名受質疑的警員準備在“案中案”程序作供時，上訴人身體不適。法官拒絕因上訴人須尋求醫療協助而將聆訊押後至翌日早上。法官認為，上訴人可選擇留下或離開，由於其律師已取得充足指示，上訴人即使缺席亦不會蒙受損害。該名警員在“案中案”程序作證時，上訴人全程缺席。法官裁定該招認可予接納，陪審團裁定上訴人罪成。

#### 爭議點

3. 法官拒絕押後聆訊是否造成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以及法官決定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繼續聆訊，是否使其得不到公平審訊。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終審法院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6543&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6543&QS=%2B&TP=JU))

4. 被控人享有看到和聽到所涉案件的法律程序、與指控人對質、迅速和連續地向其法律代表作出指示的既定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下第十一條第(二)款(丁)項訂明的到庭參與聆訊的權利是公平審訊的較廣泛權利的一部分，但該權利並非絕對。(第 14 至 16 段)
5. 原審法官有酌情權在適當情況下准許審訊(包括“案中案”程序)在被控人缺席下繼續進行。法官在行使該酌情權時，必須審慎考慮案中所有相



關情況與“凌駕一切的關注事項……確保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的審訊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公平，達致公允的結果”。法官繼續進行審訊時應“極為小心謹慎”。繼續進行審訊的決定只應在“罕有和特殊的案件”中作出。如被控人因病缺席，則“行使酌情權展開審訊的決定甚少機會是正確的，除非被告有法律代表並要求展開審訊”。該酌情權“在行使時應審慎；若被控人缺席審訊會損害其抗辯，則絕對不應行使”。(第 18 段)

6. 有關案例所確立的多項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亦非具決定性)應予考慮：
  - 被控人缺席是自願還是非自願？如被控人因病缺席，一般視作非自願缺席。
  - 被控人是否放棄出席審訊的權利？這是事實問題，根據案中所有情況斷定。
  - 押後審訊可否解決被控人缺席的問題？若可，所需的押後時間是短是長？押後會否不利審訊進行，例如延遲審訊對證人的記憶有何影響？
  - 被控人是否有法律代表？若有，在被控人缺席時，其法律代表在多大程度上能夠收到並按照其指示行事？
  - 考慮到被控人抗辯的性質及針對其本人的證據，被控人會否因缺席而蒙受損害？
  - 會否出現陪審團因被控人缺席而得出不當結論的風險？(第 17 段)
7. 原審法官理應因上訴人須在當日下午尋求醫療協助而批准短暫押後審訊。(第 30 段)
8. 在斷定上訴人是否在所有情況下都獲得公平審訊時，必須視審訊為一個整體。酌情權行使不當，會使司法信譽受損，但本案情況有別，沒有因此對上訴人造成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終審法院裁定審訊在整體上維持公平，一致駁回上訴。(第 29 至 32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4 月